



# 西藏自治区村医从业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村医是城乡居民身边的卫生工作者，是群众健康守门员，承担着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等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村医管理，保护合法权益，提高职业素养，保障居民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根据《乡村医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订《西藏自治区村医从业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村医是指经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注册，在村一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村(居、组)医生。

## 第二章 村医准入

第四条 村医聘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注册确认，实行村医从业证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村医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聘用为村医的，各县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本《办法》发布后一个月内对辖区村医身份进行复核，完善登记造册。

**第七条** 各地根据“一村一室两医”总体布局，坚持“养事不养人”，因地制宜，统筹设计村医进聘相关事宜。

**第八条** 村医进聘，原则上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条件者。

(一) 医学类大专、中专学历和高中、初中毕业生。

(二) 具备医疗卫生从业经历。

(三) 具备医学等专业技能资质或熟练掌握医医疗专业技能者。

(四) 本人自愿申请，其父母曾是村医，跟随学习两年以上者。

**第九条** 村医准入报批程序。

(一) 本人自愿申请或村(居、组)民委员会举荐。

(二) 村(居、组)委会在征求群众代表意见基础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初核。

(三) 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乡镇卫生院意见后报县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四) 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提请，通过医学知识、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等相关程序，对其开展审核。

(五) 审批注册为“村医后备”的人员，在该村试用两年。期间，应当安排其上岗培训。选送至管辖市(地)、县职业学校、医疗服务机构学习、实习。

(六) 试用期满，本人向村委会提出转正申请，经过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逐级考评合格、

村民满意、公示通过，转为正式村医，颁发《村医证》，纳入区域村医管理对象。

**第十条** 鼓励医疗卫生中专毕业生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返乡从事村医工作。

### 第三章 村医培养培训

**第十一条** 各市（地）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乡村医生教育规划要求，制订村医培养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培训目标。

**第十二条**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村医培养培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托县级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为村医提供岗位培训。

**第十三条** 通过培养，力争使村医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或相当于中等医学专业水平及以上学历，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

**第十四条** 具有医学教育资格的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适应基层需要的医学学历教育，定向为基层培养适用的卫生人才。

**第十五条** 鼓励村医通过继续教育取得医学专业学历，提高整体学历层次；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医师执业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 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

历的在岗村医，县、乡人民政府和卫生计生部门对其学费可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面向村（居、组）三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订单定向培养；鼓励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村医到自治区、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

**第十八条** 村医的培养培训，重点围绕职业道德、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适宜技术。

**第十九条**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村医培训进修，每3年轮训一遍。原则上，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脱岗进修时间不少于1个月，县级综合培训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周；乡镇卫生院岗位练兵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周，并组织必要的集训。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医疗卫生工作。每年协调组织辖区村医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培训和进修。

**第二十一条** 鼓励村医学习藏医药基本知识，为辖区群众提供藏医药服务。

#### 第四章 村医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二条** 村医主要负责向城乡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其他医疗卫生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村医应当承担“六位一体”工作任务，成

为推进健康村居的“第一人”。

(一) 承担宣传倡导任务。成为本村健康常识、预防保健知识、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惠民政策宣传倡导“第一人”。

(二) 承担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成为本村疾病初步诊治和常见病、多发病基本诊疗的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第一人”。

(三) 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成为本村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引导者，承担现场初步急救、转诊以及康复指导、护理照护、与居民契约服务的“第一人”。

(四) 承担基础信息统计任务。成为本村人口基本信息、预防接种、特殊人群（育龄妇女、孕产妇、6岁及以下儿童、60岁及以上老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病患者、结核病以及“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个案基础信息的收集、统计、汇总和健康管理的“第一人”。

(五) 承担疾病防控和监督协管任务。成为本村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以及对村民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监督协管的“第一人”。

(六) 承担健康扶贫任务。成为本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档立卡人群健康信息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的“第一人”。

**第二十四条** 各市（地）要加强村医的管理工作。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更好地发挥健康“守门员”作用。

(一) 凡是具备“一村一室两医”的村（居、组）。

- 1、实行村医值班上岗制度，确保村卫生室有村医值班。
- 2、推行分片，包村包户包人制度，确保片区内居民“六位一体”服务的落实。
- 3、全面推行国家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人口的救治工作，“一对一、人盯人”的签约式服务管理。
- 4、对居民居住分散的村（居、组），要实行分片轮流巡回医疗制度，常规巡回不少于每两个月一次，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应随时巡查处置。

（二）暂不具备“一村一室两医”条件的村（居、组），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创造条件，统筹安排，保障群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需求。

## 第五章 村医待遇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政府承担村医基本务工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村医的务工待遇。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各地要综合考虑村医的服务能力、工作绩效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制定具体定额补助办法，保障村医合理收入。

（一）市、县两级政府补助。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村医务工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相关补助政策。

（二）一般诊疗费补助。根据《关于在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般诊疗费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2〕113号）

文件，通过推行乡村医疗共同体、“村室乡管”的模式，从一般诊疗费中安排一定比例补贴村医。

（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从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包括计划免疫、强化免疫）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所得费用中抽取一定比例补贴村医。

（四）合法合规其它收入。包括药品零差率销售补贴等。

**第二十七条** 对在艰苦边远高海拔地区服务的村医，地方财政要适当增加补助。

**第二十八条** 村医试用期间，享受与正式村医同样工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各地要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村医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畴的村医，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十条** 在岗女性村医产假相关待遇，遵照西藏自治区生育条例贯彻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在农牧区免疫规划、慢性病、重病健康管理、常见病诊治和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村医，给予奖励。

## 第六章 村医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

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村医从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规范村医从业行为，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各市（地）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把村医考核作为一项重要和基本的行业管理考核内容，指导各县区结合实际，制订考核实施细则和量化标准，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一）考核时间。坚持常规考核和即时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每半年开展一次村医考核评议，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村医考核工作。即时考核不设定时间，随时随地进行。

（二）考核内容。重点围绕“六位一体”工作任务，考核“守门员”和“第一人”职责履行情况。包括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出勤率和群众满意度。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村医从业和收入的主要依据。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度应当对考核优秀的村医进行奖励。

1、接受社会监督。考核结果向社会和村民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最美村医”称号者，除了提高相应奖励补助外，并将其作为重点培养对象，优先考虑为进修、深造和培养的“候选人员”。

3、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村医，应当注销其村医资格，退出村医行列，停发所有村医补助待遇。

## 第七章 村医退出

**第三十四条** 村医退出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规有序的原则。

(一) 因身体等其它特殊原因，自愿申请退出者，由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乡镇卫生院提出初步意见，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请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依照程序退出，由颁发部门收回《村医证》。

(三)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村医，原则上应退出村医岗位。确因工作需要，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县卫生计生行政职能部门审批，可返聘再从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西藏自治区村医准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住址		
准入条件					
村委会意见					
乡镇卫生院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县卫生计生委意见	年 月 日				

注明:

- 1、“准入条件”是指本人申请、村委会推荐理由条件;
- 2、“三方意见”是指村委会、村民代表、乡镇卫生院的意见;
- 3、本表一式四份,县卫生计生委、乡镇卫生院、村委会和本人各持一份。

## 西藏自治区村医退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住址		
退出原因					
村委会意见					
乡镇卫生院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县卫生计生委意见	年 月 日				

注明:

- 1、“退出原因”是指本人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原因;
- 2、“三方意见”是指村委会、村民代表、乡镇卫生院的意见;
- 3、本表一式四份,县卫生计生委、乡镇卫生院、村委会和本人各持一份。

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